

附件一

## 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奖励条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改)

第一条 根据《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办法》，为奖励在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推广与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集体和个人，促进我国绿色、节能降耗和可持续发展的岩土工程技术的创新与发展，激励岩土工程创新型人才的成长，特设立“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集体奖每次评选1~2个，个人奖每次评选2~3名，由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三条 本奖奖励范围：在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推广与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条 在岩土工程领域做出如下突出贡献之一的集体和个人，并符合本条例第五、六、七、八条的可以申请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

一、研发了新的施工技术或新型装备，提高了施工质量和工效，降低了能耗，减小了环境影响，解决了重大、关键工程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研发了新的监测或检测的技术或设备，提高了岩土工程监测和检测的信息化程度和准确度，保障了重大工程的安全顺利实施；

三、研发了新的设计方法，取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在重大、复杂工程中应用，促进了行业技术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以上成果均须属于自主研发，并具有领先水平。

第五条 申报的集体与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良；
- 二、集体应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团队；
- 三、个人应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报和推荐的成果不予受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
- 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本行业科技进步；
- 三、采用恶意手段，侵害其他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
- 四、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剽窃、抄袭他人的成果；
- 五、存在其他问题。

第七条 反映请奖贡献与水平的项目一般应是曾获得社会认可奖励（如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国家和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施工奖等）的优秀项目。

第八条 请奖项目必须由请奖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相应组织）推荐与申报。

第九条 在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统一领导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设立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评选委员会，负责本奖的评审以及评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